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24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2475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
罰條例」第35條、第3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
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713B號函（附
原函影本）、交通部111年2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05325號
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
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